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無須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謹此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53,029,51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20%。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5,182,01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8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配售協議（定義分別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50,821,613 99.98%	10,000 0.02%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即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50,821,706 99.98%	10,000 0.02%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的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預期上述條件(ii)將於供股完成後獲達成。因此，包銷商無須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決議案通過後，供說明意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 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 除外)接納及已根據補償 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 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 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承購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附註1)	25,925,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吳文俊(附註2)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吳廷浩(附註3)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包銷商(附註4)	-	-	-	-	-	-	375,546,045	61.35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8.20	111,390,000	18.20	111,390,000	18.20	486,936,045	79.55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500,728,060	81.80	500,728,060	81.80	125,182,015	20.45
總計	153,029,515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 (2) 假設(i)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於記錄日期(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接納及已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承購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附註1)	25,925,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吳文俊(附註2)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吳廷浩(附註3)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包銷商(附註4)	-	-	-	-	-	-	412,266,045	62.36
<b>包銷商及與其一致</b>								
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6.85	111,390,000	16.85	111,390,000	16.85	523,656,045	79.21
其他公眾股東	137,422,015	83.15	549,688,060	83.15	549,688,060	83.15	137,422,015	20.79
總計	165,269,515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於本公告日期，吳廷傑先生擁有25,925,000股股份。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吳廷傑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之堂兄。於本公告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及吳文俊先生之堂弟。於本公告日期，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4.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就補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為確保本公司可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僅於完成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完成補償安排）後生效），以確保倘因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股份導致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會配售減持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便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表示配售協議（將僅於完成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完成補償安排）後生效）將於章程刊發時或之前訂立。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仍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而於本公告日期，除其中所載先決條件(1)、(7)及(8)外，並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